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112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制定

115 年6 月 30 日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採用多元評量，改進「考試領導教學」評量辦法，不以傳統紙筆測驗為唯一評量方式，活化教學歷程，檢測教學效果，改變造成教學窄化的現象，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 (二)營造多元、適性及個別化之教學環境，激發學習興趣，啟發學生多元智能。展現學生多元智慧，建立學習自信心，讓學生學習過程豐富有成就感。
- (三)針對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提醒家長及學生，並提供任課教師學生學習表現結果，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三、實施方式：

多元評量可進行質化評量，如善用行為技能檢核表、態度量表、觀察記錄表、卷宗評量、參觀報告以瞭解學生努力學習的過程。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實作評量：在真實的情境中，讓學生完成一個活動，或製作一個作品，以證明其所知所學，評量學生是否有轉化知識為行動的能力。有以下五種類型：
 - 1、紙筆的真實評量：強調在模擬情境中應用知識與技能，如設計一份海報、擬定活動流程、撰寫讀書報告。
 - 2、辨識測驗：考驗學生能否辨認解決實作作業問題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如撰寫讀書報告所需的方法、流程、架構。
 - 3、結構化表現實作評量：考驗學生實作過程，應表現出結構化的程序，如理化實驗應遵守一定的程序。

- 4、模擬實作評量：要求在模擬情境中，完成與真實作業相同的動作，強調實作的正確程序，如草擬一份節目表練習計畫，以角色扮演方式進行模擬練習。
 - 5、工作樣本實作評量：考驗實際作業情境下的真實技能，如在跳蚤市場活動中，扮演售貨員所需的真實技能。
- (二) 軼事記錄：教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詳細摘錄重要而有意義的偶發個人事件和行為的表現，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 (三) 口語評量：分「口試」與「問問題」兩種
- 1、口試：常用於總結性評量，如演講、辯論、口頭報告、經驗分享、解題經驗分享、日常應用經驗分享…等。
 - 2、問問題：常用於形成性評量，在教學過程中教師以問題問學生，也是教學評量的一種。
- (四) 檔案評量：又稱為卷宗評量，讓學生在有目的、有計畫的收集與組織學習過程的作品，以呈現作品的品質與進步的情形。
- (五) 其它評量：為了解學生學習認知的歷程與認知能力的變化情形，重視師生的互動關係，強調教學與診斷結合的其他評量方式。

四、實施辦法：

- (一) 全校性活動評量
- 1、校內活動與校外教學、參觀、撰寫學習單、報告、攝影、心得寫作…等，獨力完成，亦可小組共同設計製作。
 - 2、生命體驗：對親身經歷過的生活事件，做心得、經驗分享..等。
 - 3、寒暑假作業：內容兼重知識、技能、情意。於開學初，對表現優良之學生給予公開表揚鼓勵。
 - 4、學習成果展：學生各學習領域之成果，依學習方式不同，做動態、靜態展示，採學生自評、互評、家長、教師評量等方式進行。
- (二) 平時課堂形成性評量：
- 教師透過各種方式，評量學生學習過程之態度、認知、技能、行為表現、團體活動參與、公共服務..等。
- (三) 定期評量：
- 1、配合教育處行事曆，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每次為期兩天。
 - 2、為尊重教師專業，以及任課教師教學進度之掌握，評量方式、內容，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之產生，均由各領域會議研討決定之。
 - 3、審題機制：
 - (1) 命題教師應至少有一位同領域教師進行審題，審題教師應填寫試題審查表。

-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如不完全複製坊間題庫試題，並注意項目、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3) 命題教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評量卷與試題審查表繳交教學組彙整、印製。

4、保密與迴避原則：

- (1)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5、評量結束後，各班成績優異或進步者，學校頒予獎狀鼓勵。

(四) 模擬升學測驗：

1. 為輔導學生升學舉辦之模擬測驗，於九年級始得實施。
2. 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3. 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五、評量成績處理：

- (一)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二)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四)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 (五)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六)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七)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不准補行評量。補行評量辦理時間以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三日內為原則，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評量。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行評量者，須事先向學校申請並提出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通過者，得另行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補行評量成績不論假別，依據實得分數計算。
 - (九)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2.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 (十)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 (十一)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 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 學生領取相關證書前，均須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

七、多元評量教師獎勵方式：

(一) 物質性獎勵：每學期一千元影印卡儲值費；

(二) 社會性獎勵：各領域推薦多元評量績優教師，敘嘉獎一次，不限人數。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